

2022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库调整公告

根据《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乡振字〔2022〕7号）中关于优化项目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，经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审定，现将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10 天（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12345 热线；0632-7785788

通讯地址：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

电子邮箱：yccyzx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2022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

